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文件

桂金融办发〔2025〕25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金融惠企财政贴息
政策管理和操作细则》的通知

区直、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各市、县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分行、各营业管理部，广西各金融监管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桂金融办发〔2025〕18号）精神，现将《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管理和操作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管理和操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32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推动《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桂金融办发〔2025〕18号）（以下简称《贴息政策》）落实落细，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效能，确保政策导向更精准、业务流程更便捷、金融服务更高效，切实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制定本细则。

一、贴息贷款产品及管理

（一）重点产业领域产品

1.重点产业领域产品包括“基础设施贷”“工业贷”“三农贷”“服务和贸易贷”，及“设备更新贷”“来宾木材贷”“柳州工业贷”“设施农业贷”“助建贷”等子产品，重点支持对象为广西区内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对应的经营主体名单由相关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名单推送部门）推送。

2.各名单推送部门应结合实际，规范贴息政策重点产业领域产品准入标准及申报流程、退出机制等，严格审核经营主体入库资格条件。各名单推送部门需加强重点产业领域产品入库名单管理，

对在库名单进行动态梳理，对不再符合要求的经营主体，按相关规定退库。经营主体入库、退库名单均需书面报送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名单推送模板详见附件 1），经营主体入库后新发放的贷款方可申请贴息。

3.自治区党委金融办通过“桂惠通”平台发布和更新重点产业领域产品的经营主体名单。

4.各金融机构在发放重点产业领域产品贷款前应登录“桂惠通”平台查询最新在库经营主体名单，确保贷款对象在重点产业领域产品适用范围内。

（二）普惠性产品

普惠性产品包括“普惠经营贷”，支持对象为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惠经营贷”属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以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口径为准）。

申请重点产业领域产品和普惠性产品的经营主体须在广西区内注册，事业单位法人等不在政策适用范围内，单笔贷款金额应不少于 10 万元。

二、贴息贷款要求

（一）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加强贴息贷款利率上限管理，按季度进行监测；每季度统计各类型金融机构、各类型经营主体、各期限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贴息贷款利率上限由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

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金融监管局制定。政策执行中可结合实际对贴息贷款利率上限值进行适当调整并另行通知。

（二）种类

申请贴息的贷款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供应链贷款、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订单贷款、保单质押贷款等以人民币形式发放的贷款及金融租赁业务，但不包括异地银团贷款、票据贴现（转贴现）、委托贷款、外汇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福费廷等。

（三）发放

申请贴息的贷款必须是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贷款，包括新增贷款、收回再贷以及无还本续贷等，但不包括展期贷款、置换贷款。

贴息贷款支持按月（季、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等多种方式，暂不支持等额本金、等额本息及其他特殊还款方式。

（四）额度及期限

设定每户经营主体申请单项产品的年度贴息额度及历年累计贴息额度。同时申请多项产品的经营主体，叠加贴息金额不超过其所在产品库最高限额，每次申请贴息的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期限可以在1年以上）。

（五）管理

各金融机构在向经营主体发放贴息贷款前登录“桂惠通”平台查询其贴息额度使用情况，并在可使用额度范围内申请贴息，平台锁定贴息额度有效期为7个工作日（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若锁定有效期内无法完成放款的，“桂惠通”平台将自动释放已锁定额度。借款主体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自然人的，以其对应的经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计算贴息额度。

三、额度分配与管理

(一) 自治区本级额度分配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金融监管局综合考量各设区市贷款规模、贷款增量、全年投放目标、贴息贷款历年投放及贴息拨付情况等因素，合理测算各设区市贴息贷款投放规模。政策实施过程中，可结合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 设区市额度管理

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桂惠通”平台动态调整辖内各县（市、区）投放额度，合理调度辖区贴息贷款投放。各设区市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贷款投向管理，精准支持自治区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发展，提升重点领域融资保障能力。

(三) 额度查询

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有关金融机构可通过“桂惠通”平台在权限内实时查询额度分配及使用情况。

四、贴息资金申请管理

(一) 申请材料

1. 常规材料

- (1) 申请贴息的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 贷款发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借据、会计处理凭证等，需加盖公章。

2. 特定材料

(1)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申请贴息需提供贷款属性（商业性）证明材料，如：国家开发银行的**B**类（其他开发性业务）及**C**类（商业性业务）业务，提供加盖经办机构公章的业务分类纸质审批材料或信息系统截图等作为贷款属性证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第二类业务和第三类业务，提供加盖经办机构公章的证明材料等作为贷款属性证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非优惠利率业务，提供借款借据、借款合同等作为贷款属性证明。

(2) 以民办非企业经营主体作为贴息申请对象的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如：登记证照、执业许可证等）。

(3) 贷款提前还款的需提供还款凭证等材料。

(4) 贴息资金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 对已享受自治区其他政策性优惠利率或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再享受本次金融惠企财政贴息。

（二）贴息资金计算

贴息金额=每日贴息金额×实际贷款天数，其中：每日贴息金额=贷款金额×贴息比例/360，实际贷款天数=到期日-放款日，实际贷款天数超过360天的按360天计。

1. 申请贴息的经营主体每季度贴息金额根据当季度贷款使用实际情况计算，获得的贴息金额不得超过其实际承担的利息。

2.申请贴息的贷款放款后因未及时录入或其他原因导致错过当季度审核的，该笔贷款本季度的贴息不予发放。（如：一季度放款的业务未能按时录入并于本季度结算台账出账前审核通过的，该笔贷款不享受一季度贴息，可申请享受下一季度贴息；放款后连续两个季度未录入的，该笔贷款不再享受贴息。）

3.申请贴息的贷款，自贷款五级分类进入不良（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之日起，不再享受贴息。

（三）经营主体发布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录入、复核

经营主体申请贴息贷款须在“桂惠通”平台注册及发布融资需求信息，放款机构（指放款的分支机构）应于平台锁定贴息额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贷款信息填报及材料上传。金融机构区内最高管理层级（或指定层级）原则上应于放款机构完成贷款信息填报及材料上传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贴息贷款信息复核，并提交至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初审。各金融机构需严格审核贴息申报内容，确保信息录入准确、材料完整。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则该笔业务将进入锁定状态，操作机构需向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申请线上解锁，并按规定开展录入及复核。

（四）金融管理部门初审、复审

1. 初审

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对金融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原则上应于金融机构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申报信息及材料审核无误的，提交至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复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则该笔业务将进入锁定状

态，操作机构需向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申请线上解锁，并按规定开展初审。

2. 复审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负责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融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原则上于每季度第二个月结束前，出具上一季度贴息贷款项目的复审意见。

(五) 提前还款

若经营主体发生提前还款，放款机构需在“桂惠通”平台按还款时间先后顺序录入还款金额、还款时间并上传还款材料等，应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完成上一季度提前还款信息及材料的录入。

(六) 每季度结算台账出账核对

金融机构区内最高管理层级需在每季度出账日前在“桂惠通”平台上传截至上一季度末的所有贴息贷款数据（模板详见附件 2）进行动态匹配。若匹配信息有误，放款机构（指放款的分支机构）需在每季度出账日前进行核对修改。若在每季度出账日前未及时进行匹配或匹配数据不一致，则该笔贷款进入异常管理，将由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金融监管局会商后进行处理。

(七) 贴息资金拨付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出具的审核意见安排资金拨付，按季度将经营主体应享受的贴息资金拨付至经营主体。原则上应于每季度结束前完成上一季度贴息资金的拨付工作。

(八) 贴息情况查询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金融机构可通过“桂惠通”平台在权限内查询贴息审核进度情况及相关数据台账。

（九）贴息资金退回

对提前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多付财政贴息资金，获得贴息的经营主体应向经办金融机构反馈，由经办金融机构协助其申报退回。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合规监管。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贴息贷款用途的监管，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避免贷款违规进入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经营主体要加强合规守法和诚信经营意识，禁止将贴息贷款挪用于金融投资、楼市投资、民间借贷或个人消费等。对经营主体就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贴息等借机套取财政贴息资金、违规挪用贴息贷款以及故意诱导金融机构超额发放贴息贷款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贴息贷款资格。

（二）加强监督检查。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贴息贷款的合规检查，通过现场检查、日常监管等方式，确保贷款真实、用途合规，严格防范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金融机构和经营主体依法合规使用贴息贷款资金。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财政贴息资金检查相关工作，主动接受监督。

（三）加强工作质效。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各金融机构及获益经营主体应积极配合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协

助提供贴息贷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信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组织开展贴息贷款业务评价工作，对金融机构相关贷款投放、贷款增量、贷款结构、贷款成本、产品创新、融资服务等进行评价，并将根据年度评价结果给予贴息贷款额度倾斜。

（四）严格责任追究。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

本细则由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 贴息政策企业名单入/退库表（模版）

2. 贷款季度核验表

贴息政策企业名单入/退库表（模版）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唯一标识)	所属市	所属区/县	名单推送部门 (简称)	对应产品类型	标签 (必填)
					例：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贷/三农贷/服务和贸易贷/基础设施贷.....	如：科创/双百双新/专精特新..... (注：一个单元格只能填一个标签，若同个企业有多个标签，请另起一行填写)

附件 2

贷款季度核验表

序号	季度	借据号	客户名称	导入户名	导入账号	导入开户行	季末五级分类	季末贷款余额(元)
	XX 年 XX 季度	XXX	XXX	XXXX	XXX	XX 银行	正常/关注/次级/ 可疑/损失	

